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系申請公告

- 一、領表時間：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1 月 3 日止。
- 二、領表地點：格致大樓 811 室教務行政組。
- 三、繳件截止日期：112 年 1 月 3 日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依學則規定：四年制學生於二年級、三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得依規定申請轉系。轉系均以一次為限。一年級及四年級皆不得申請轉系。
 - (二)轉系審查標準如附件，敬請參閱。
 - (三)欲申請轉系之同學填妥「轉系申請表」，請給家長簽章，並送請原就讀系導師、系主任及擬轉入系主任簽准後，於繳件截止日(112/1/3)前繳回教務處教務行政組，才算完成申請流程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

中國科技大學教務處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轉系領表登記



請先登入學校電子信箱，
才能進行登記，謝謝配合。

大學部轉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

系別	學業成績	轉系考試項目及成績	備 註
建築系		1.學業成績 50% 2.面試成績 50%	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；大三降轉大二另行審查。 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
土木與防災設計系		1.學業成績 50% 2.面試成績 50%	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
室內設計系	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	1.學業成績 50% 2.面試成績 50%	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；大三降轉大二另行審查。 2.轉系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視覺傳達設計系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60 分以上。	1.學業成績 50% 2.書面審查 30% 3.面試成績 20%	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之轉系學生為原則，大三降轉大二則另行審查。 2.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（未有任何一學期不及格或留校察看者）。 3.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(1)繳交作品集 (2)當場速寫一件素描作品 4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 5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

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	1.學業成績 50% 2.書面審查 30% 3.面試成績 20%	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 2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
影視設計系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以上。	1.學業成績(50%) 2.書面審查(30%) 3.面試成績(20%)	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 2.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（未有任何一學期不及格或留校察看者）。 3.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(1)在校表現優異證明影本 (2)繳交一份電影觀後心得報告 500 字。 4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 5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
國際商務系	入學後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以上。	1.歷年學業平均(50%) 2.面試成績(50%)	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 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 3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
財務金融系		面試成績(100%)	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
企業管理系		1.歷年學業平均(50%) 2.面試成績(50%)	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 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 3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	1.學業成績（50%） 2.面試成績（50%）	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
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		1.學業成績（50%） 2.面試成績（50%）	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之轉系學生為原則，大三降轉大二則另行審查。 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

			<p>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</p> <p>3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</p>
應用英語系	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後平均在 60 分(含)以上。	<p>1.歷年學業成績(50%)</p> <p>2.面試成績(50%)</p>	<p>1.操行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</p> <p>2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</p> <p>3.面試成績以審查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</p> <p>4.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</p>
資訊管理系	入學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 60 分以上。	<p>1 學業成績與資料審查 (50%)</p> <p>2.面試成績 (50%)</p>	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。
資訊工程系	入學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 60 分以上。	<p>1.學業成績 (50%)</p> <p>2.面試成績 (50%)</p>	<p>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</p> <p>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。</p> <p>3 轉系考試項目及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</p>

中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轉系申請表

■台北校區 □新竹校區

學生姓名	學號	原就讀系科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院(專校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_____系 _____年 _____班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電話	
		手機	
申請轉系理由		學生章	
		家長章	
*導師意見	簽章		
*原肄業系主任意見	簽章		
擬轉入系組年級	系 組 年級		
*擬轉入系主任意見	簽章		
*放棄轉系申請	本人予審查會議召開前，因 _____ 緣故，擬放棄原轉系之申請，事後絕無異議。 申請人簽章： _____		
*審查情形	轉 系 審 查 委 員 會		
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轉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轉系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確實填寫本申請表各項欄位(*除外)。 二、本人簽章外，家長或監護人須簽章同意。 三、送請原就讀系班級導師、系主任及擬轉入系主任簽准。 四、申請轉系者，原系學雜費及書籍費等請暫勿至銀行繳交，待轉系審核會議決議准予轉系後，由教務單位通知持轉入系學雜費及書籍費等。 五、請將本表於 112 年 01 月 03 日前交回教務單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六、轉系申請應依本校各系轉系辦法辦理；大學部應另依各系轉系審查標準辦理。		
教務單位收件人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教務單位二級主管		權責主管	

備註：各部教務單位應每年更新本表申請截止日期。